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大政务发布、政策解读，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今年以来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法规，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活动，进一步健全商促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报告期内，本机关以峰城区政府网站为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50 条，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解读、行政执法信息等；在“山东峰城开放合作热力

图”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64 条全区重大商务及投资促进领域工作新闻;全年共处理榴乡速递转办件 113 件;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12 家企业职工到局机关实地观摩、互动交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数量为 1，无上年度依申请信息公开结转，无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认真开展审查监督，规范各类涉密文件信息管理，明确涉密载体专人专管，全年未发生信息泄密情况。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政府网站的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不断优化整合功能建设，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更新开放合作热力图，完善招商热力图项目库 50 项。

（五）明确监督保障责任。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进一步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信息公开积极性、主动性有待提高，部分股室对政务公开认识不高，存在不愿公开、不想公开问题。政策同步解读机制落实不彻底，仍存在部分政策解读不及时问题，主动解读力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定期调度相关股室，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信息，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了明显提高，主动公开意识显著增强；

二是在政策解读方面，对应解读内容做到及时解读，同时丰富图文、视频解读等新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21 年度，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共承办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代表提案 4 件，区政协九届

五次会议提案 6 件，承办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 2 件，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办复率 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xgk/>）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632-7711210。